金門縣稅務局推動轉帳納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贈送禮券施行要點

1. 活動目的:

鑑於定期開徵大批委郵列印，稅單從列印、封裝、寄發成本昂貴，為撙節經費達成無紙化環保考量，並鼓勵申報人踴躍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以營造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 獎勵對象:本縣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2. 新申辦約定轉帳戶
3.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
4.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通知及證明。
5. 申辦方式
6. 申辦轉帳納稅:依式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並加蓋約定扣款帳戶原留印鑑(如原留簽名者請簽名)，連同最近1期之繳款書影本，向本局財產稅科提出申請。亦可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聯填妥存款人資料，並加蓋約定扣款帳戶原留印鑑(如原留簽名者請簽名)後,裝入信封自行郵寄或送至本局辦理。
7.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
8. 網路申辦：請至金門縣稅務局網站(<https://kmtax.kinmen.gov.tw/>) 網路申報\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辦理申請。
9. 臨櫃申請：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金門縣稅務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親洽櫃台辦理申請。
10. 贈送禮券兌換作業
11.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9年度禮券送完為止。
12. 兌換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金門縣稅務局財產稅科)。
13. 兌換內容：面額100元禮券乙張，送完為止。
14. 兌換方式:
15. 臨櫃申辦完成後發放禮券，並於「金門縣稅務局推動轉帳納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贈送禮券發放領用單」簽名（詳附件1，以下簡稱領用單）。
16. 臨櫃申請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現場申辦完成後發放禮券，並於領用單簽名。
17. 非臨櫃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局領取禮券，並於「領用單」簽名。
18. 活動期間每一申請人限領一張禮券，不得重覆領取。
19. 活動禮券領取期限自申辦完成日起2個月內，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20. 委託書請至本局網站(公告資訊/稅務公告/申辦轉帳納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贈送禮券施行要點)下載。
21.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局相關規定或解釋。